

# 真理大學各界捐贈使用管理辦法

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使用各界之捐贈，符合捐贈人之美意與達到捐贈成效，特訂定「真理大學各界捐贈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界捐贈類別，區分如下：  
一、捐贈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  
二、捐贈未指定使用單位及用途
- 第三條 各界之捐贈由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製據統收後，知會校友與公關組以公文簽會會計室及各指定受贈單位，並依捐贈類別作以下處理：  
一、捐贈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者，依捐贈人之意願執行之。  
二、捐贈未指定使用單位及用途者，存入本校未指定用途捐款帳戶作為學校統籌運用。
- 第四條 捐贈人指定捐贈用途時，受贈單位非經捐贈人同意不得變更。
- 第五條 每年十二月底會計室應統計各受贈單位前一學年度捐款收入、支出金額及餘額，提供給校長及各受贈單位參閱。  
非指定單位及非指定用途之捐款依規定納入學校統籌運用，其使用由校長視校務發展需要，核准由校務發展需求單位規劃使用。
- 第六條 各院、系(所)應訂定相關辦法，或訂定各院、系(所)捐贈使用管理辦法，辦法經各院、系(所)務會議審查及陳請校長核定後，送由秘書室校友與公共關係組存案備查。
- 第七條 受贈單位動支捐款時應符合單位所訂之相關辦法及捐贈使用管理辦法，未制定辦法之單位動支捐款時需經院、系(所)務會議同意後執行。動支捐款之請款單依會計及出納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第八條 院、系(所)等各受贈單位接受各界實物捐贈時，應知會總務處、會計室及秘書室校友與公共關係組。捐贈物品如有鑑價需要時，依相關鑑價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真理大學接受捐贈致謝回饋項目一覽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五日併「接受捐贈致謝辦法」行政會議通過

捐款金額 致謝辦法	1 萬 元以 上	5 萬 元以 上	10 萬 元以 上	20 萬元 以上未 滿 50 萬 元	50 萬 元以 上未 滿 100 萬元	100 萬 元以上
紀念品	✓	✓	✓	✓	✓	✓
感謝狀		✓	✓	✓	✓	✓
感謝狀加框			✓	✓	✓	✓
免費於本校停車場 停車(1 年)			✓	✓	✓	✓
免費於本校停車場 停車(2 年)				✓	✓	✓
受邀參加本校全校性 集會、音樂會或系所成 果展覽，予以公開表揚				✓	✓	✓
免費使用本校圖書館 及借閱圖書(兩年)				✓	✓	✓
使用本校運動設施，可 享有折扣，但須事先預 約。				✓	✓	✓
提供台南麻豆校區白宮 會館之 2 人房住宿卷 10 張 (1 張限住宿 1 晚)					✓	✓

附註：凡捐款不論金額多寡，均致發收據及感謝函，並公告徵信。